附件2：

“童心里的诗篇”——中国·江苏第二届全国少儿诗会

创作比赛征稿启事

灵感的花瓣，在一棵古老的大树上吐艳；想象的翅膀，在一片崭新的天空里舒展。源远流长的韵之河，平平仄仄漾过千年，多少温润的种子，萌动出一首首梦的诗篇。屈原李白的国度，俊釆星驰的家园，童心里的天真与浪漫，绽开又一个美丽的春天……

“童心里的诗篇”——中国·江苏第二届全国少儿诗会由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、江苏省文明办、江苏省教育厅、共青团江苏省委、江苏省作家协会、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联合主办；江苏省中华诗学研究会、江苏省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促进会联合承办。

一、参赛条件

中国及海外18周岁以下中小学生均可参加，采取实名报名方式。

二、投稿时间

2016年5月20日——7月10日

三、作品要求

1、新旧体诗均可参赛，题材不限。

2、作品坚持原创，拒绝抄袭、剽窃，每名选手提交一首参赛作品。一经发现抄袭剽窃，立即取消资格。

3、坚持向善向上、求真求美的艺术导向，力求题材、风格的多样化。围绕少年儿童在生活、学习、交往、成长中的故事和心情，讲文明、讲礼仪、讲友爱、讲诚信，展现阳光、梦想、多彩、励志的鲜明时代主题。

四、投稿方式

1、[所有投稿请发送至邮箱：shaoershihui@126.com](mailto:所有投稿请发送至邮箱：shaoershihui@126.com)。

2、个人投稿用word附件发送，文件名为“作品名称+姓名”，集体投稿可多个word文档建压缩包作为附件。诗歌标题四号黑体加粗，正文五号宋体。请在文末注明：姓名、学校（含省市全称）、年级、联系方式（家长或老师电话）、指导老师（如有）。

3、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地区+学校”。

五、活动流程

1、评审阶段：7月中下旬，分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。由著名诗人、作家、教师组成终审评委会，通过个人评审和集体讨论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。获奖名单及作品在江苏省中华诗学研究会、江苏省少年儿童文化艺术促进会官方网站、各协办单位报、刊、网刊登并公示，对抄袭、剽窃等违规作品取消其获奖资格。组委会根据参赛及获奖作品数量、质量等评出优秀指导老师、优秀组织奖。

2、宣传推介：将获奖作品汇集出版，并组织媒体宣传推广，举办名家讲座、研讨交流等活动。

3、颁奖典礼：2016年8月底，在江苏南京举行颁奖典礼，邀请国内著名作家、诗人和获奖学生、教师、学校代表参加。

联系人：

陈小虎，手机15895995089，座机025-83758526。

张 锋，手机13951075263，座机025-83594833。